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王先生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2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、尊重勞工生命及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，本部修正每年4月28日「工殤日」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原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9條規定，定每年4月28日為工殤日，其立法理由，係配合國際工殤日訂定。惟因國際勞工組織(ILO)業將國際工殤日改為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。爰此，本部修正旨揭節日名稱，以提醒民眾積極推動職場安全健康，減少職業災害發生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，請協助修正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日清單」中前揭節日名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內政部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內政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